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0089】号

致：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接受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中银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中银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中银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中银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中银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中银律师依照《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4、2019年5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田大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84.2578万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894,288.00股的72.03%。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

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登载的《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6、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田大水、田歌、陈志刚、段晓剑、田红光、胡松华、胡川回避表决。同意票2555.8859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84.257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宁

金姗姗



2019 年 5 月 15 日